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六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4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A/C.6/53/L.9/Rev.1)

决议草案 A/C.6/53/L.9/Rev.1

1. **Verweij 先生** (荷兰)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53/L.9/Rev.1 时, 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做出的修改。在英文本第 3 序言段, 词组 “and growing” 被删除了。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4 段, 增加了筹备委员会开会的日期。在第 5 段第 31 行, 出于预算原因删除词组 “if so requested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还应当同一段落第 2 行在 “Working documents” 之后加上一个逗号。在第 7 段第 2 行, “including” 一词被 “by” 一字代替。

2. 荷兰代表强调指出, 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不需要任何追加拨款, 因为秘书处将不必拟定任何工作文件。

3. **Montesino 女士** (西班牙) 指出, 在草案西班牙文本第 5 段中的一处错误。应将 “incluida la preparación de los documentos de trabajo” 改成 “no incluida la preparacion de los documentos de trabajo”。

4.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 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9/Rev.1。

5. 决议草案 A/C.6/53/L.9/Rev.1 未经表决通过。

6. 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8：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A/C.6/53/L.19/Rev.1)

决议草案 A/C.6/53/L.19/Rev.1

7. **Kawamura 先生** (日本) 在以协调代表团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文本中规定要设立第六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 并请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它对于待解决的实质问题的初步意见。协调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在联大第五十四届大会之初, 紧接关于恐怖主义工作组会议以后, 安排这个工作组的会议。

8.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 并指出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工作组将是第六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受大会议事规则制约。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将宣布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19/Rev.1。

9. 决议草案 A/C.6/53/L.19/Rev.1 未经表决通过。

10. 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53/L.20/Rev.1)

11. **Holmes 先生** (加拿大) 向委员会报告由他主持协调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A/C.6/53/L.4) 包括一项主席之友的建议以及某些代表团就公约草案、特别是就其适用范围所提出的保留意见。

12. 他遗憾地通报第六委员会, 在协商中各国代表团未能达成一致, 也未能通过公约草案。不过, 他还是感谢各国代表团作出的不懈努力, 尤其是感谢作为公约草案主要提案国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他指出, 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公约的适用范围、裁军问题的政治影响以及核武器的合法性或不合法

性问题。经过协商，各国代表团一致同意应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并就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决议草案做出相应修改。

13.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时指出，由于忽略了对第 15 段最后修订，所以应当在第 2 行“Progress made”词组之后，加上如下句子“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mandate”。

14. 该决议草案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非正式协商对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今后任务进行了长时间协商。协商结果表述在该草案的第 11、12、14 和 15 段。**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11 段与阿拉伯文本第 11 段不一致，在阿拉伯文本中遗漏了以下句子：“will continue to elaborate a draf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acts of nuclear terrorism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instrument”。

1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17. 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未经表决通过。

18. **Akbar 先生**（巴基斯坦）忆及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问题自 1972 年起就列入了本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但至今仍未找到任何解决办法。好几个代表团希望这一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以便区分恐怖主义罪行与正当的民族解放斗争。

19.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明，叙利亚赞成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

它谴责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然而，区分应依法镇压的恐怖主义罪行与各国人民反对一切形式外国占领的正当斗争是十分重要的。叙利亚加入了所有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公约，它也参与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拟订工作。

20. 叙利亚代表认为，尽管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包含着许多积极的因素，但某些其他内容不明确，有可能导致多种解释。此外，目前的决议草案忽略了大会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提及的一些重要因素。特别应有一个专门段落，重申处于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权利，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申明的原则开展斗争的正义性。因此，他赞同前 3 个序言段，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所包含的恐怖主义概念不应适用于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反抗以色列占领的正义斗争。相反，应打击的是占领军队的罪行和作法。叙利亚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德班会议上采取的立场，这一立场明确地作出了这种区分。

21. 他在忆及单方面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和暴力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然违犯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执行部分第 6 段，该段也符合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最后宣言精神。

22. 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不过，由于未能对核恐怖主义的界定，在辩论中导致了重大困难，如同增加内容全新的条款一样，这涉及到案文的目标、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条款的适用范围。此外，公约草案仅仅考虑到个人采取的行为，而实际上只有国家才可能犯核恐怖主义罪行。最后，他希望，今后的会议能导致达成一个为各方都能接受的均衡文本。

23. **Myman 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愿意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的共同意见，并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以制订《关于制止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关于制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问题，瑞典的

立场与它过去历届会议表达的立场是一致的。

加

入

现

24.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指出，在决议草案法文本第 11 段第 2 行，在“convention”一词的后面的“international”词尾处应增加“e”。

25. **Al-Qadh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国家支持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但是，本来应该对恐怖主义和反对外国占领的人民的正义斗争加以区分。伊拉克代表团完全支持叙利亚代表的声明。

26.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对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当然，大会确立的负责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27. 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处处都体现了建设性态度和务实精神，从而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12 个决议草案和 2 个决定草案。他在回顾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以前的决议增加新内容以后指出，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各方对通过《罗马规约》的历史意义以及对采取实际安排以使该法院开始运作起来的必要性给予了普遍的认同。他还对决议的如下规定表示欣慰，即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负责促进法院开始行使职能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他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有助于保持罗马会议开创的势头。

28. 委员会还对通过以下具体成果表示欣慰：通过开展国际谈判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在国际关系领域将是非常有益的。因为它将对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采取新的各国国际行为准则做出巨大的贡献。

29. 主席还特别提及，根据法国的建议并通过阿根廷的协调，委员会决定发起制定一项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的主动行动。这一文本对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普遍斗争将是极有益的。因为文本中规定了具体措施，并吁请各国

有国际文书。根据各国签署或批准现有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尚无一国批准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数量，他不得不遗憾地认为，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0. 值得注意的另一事件是，在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通过其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第一次建立了会议间对话关系。这是一个应予鼓励的新趋势，因为它有利于这两个机构以更有意义、更务实的方式交换意见。

31. 最后，主席忆及委员会如何艰苦努力，直到第 11 个小时才使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得以通过。这一公约将有助于消除核恐怖主义造成的非常实际和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各国安全尤其如此。这一公约还将消除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另一个空白。主席认为，这些努力不是无效的，因为由加拿大代表有效主持协商期间所获得的经验和知识，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初召开的会议上肯定是有益的。

#### 委员会工作结束

32. 在 Al-Sameen 先生（阿曼）代表亚洲国家集团、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Vasquez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Mohamed 先生（苏丹）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互致谢意之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的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结束，但特别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155 的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除外。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